

##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8.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4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9,249,964.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85,750,036.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09 年 12 月 8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等六家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公告。根据三方监管协议条款规定和业务需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分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鄂州市凤凰路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下关支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将募集资金转至相关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鄂州市湘鄂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和以上银行（丙方）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共同签订《募集

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a)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 819100081632；鄂州市湘鄂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鄂州市凤凰路支行（丙方）开设专户，账号 10034922408001001，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已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开设专户，账号 16502505170006363，江苏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下关支行开设专户，账号 4301011529100252915，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已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户，账号 63001015201020000310，以上专户仅用于前述公司所属子公司对应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b)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和丁方。甲方上述定期存款的到期、续存均需要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经过。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抵押。

本协议中甲方的上述定期存款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甲方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丁方。

c) 甲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d) 乙方作为甲方的母公司，应当依据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投资甲方实施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投资甲方实施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e) 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帅晖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

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f) 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g)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h)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i)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j)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止失效。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8 日